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收購 MOUNT GIBSON 股份

董事會宣佈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向賣方合共收購 Mount Gibson 28,662,489 股股份 (佔 Mount Gibson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1%)，總代價約為 12,038,245 澳元 (相當於約 71,172,514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 0.42 澳元 (相當於約 2.48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收購 Mount Gibson 600,000 股股份 (佔 Mount Gibson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5%)，代價約為 222,000 澳元 (相當於約 1,370,539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 0.37 澳元 (相當於約 2.28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一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 5%，故訂立收購事項一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披露條文。

由於收購事項二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事項一 (乃於收購事項二之前 12 個月內進行) 合併計算時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MOUNT GIBSON 股份

董事會宣佈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向賣方合共收購 Mount Gibson 28,662,489 股股份 (佔 Mount Gibson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1%)，總代價約為 12,038,245 澳元 (相當於約 71,172,514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 0.42 澳元 (相當於約 2.48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收購 Mount Gibson 600,000 股股份 (佔 Mount Gibson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05%)，代價約為 222,000 澳元 (相當於約 1,370,539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每股股份 0.37 澳元 (相當於約 2.28 港元)。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 Mount Gibson 353,043,237 股股份，佔 Mount Gibson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2.20%。

由於收購事項一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集團無法確認收購事項一對手方的身份。然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一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約 12,260,245 澳元 (相當於約 72,543,053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將使用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繳付。

收購事項一之代價乃參考進行收購事項一時 Mount Gibson 股份於澳交所的當前成交價而釐定。

收購事項二之代價乃參考進行收購事項二時 Mount Gibson 股份於澳交所的最近成交價而釐定。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MOUNT GIBSON之資料

Mount Gibson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MGX)。Mount Gibson為知名的澳洲鐵礦石生產商及出口商。其擁有Geraldton東南部Mount Gibson山地的Extension Hill/Iron Hill礦場，及澳洲西北角Kimberley海岸附近的高品位Koolan Island礦場。

根據Mount Gibson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Mount Gibson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純利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綜合純利	24,841	149,053	85,536	492,559
除稅後綜合純利	26,322	157,940	86,297	496,941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綜合資產淨值	418,983	2,514,024	391,935	2,256,958

附註：澳元兌換為港元乃分別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5.7585港元兌1澳元及6.0003港元兌1澳元計算。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重點物色全球資源行業(涵蓋資源投資及主要策略投資業務分部)之上市證券投資機遇。誠如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Mount Gibson為本集團之主要策略投資項目，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後首次宣派股息，每股0.02澳元。

經考慮Mount Gibson之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Mount Gibson之股份為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可增加本公司投資的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一乃按市價進行交易，而收購事項二之代價則參考Mount Gibson股份之最近成交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一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逾5%，故訂立收購事項一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披露條文。

由於收購事項二之適用百分比率與收購事項一(乃於收購事項二之前12個月內進行)合併計算時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收購事項一」	指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合共收購Mount Gibson 600,000股股份，代價約為222,000澳元(相當於約1,370,53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二」	指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在澳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向賣方合共收購Mount Gibson 28,662,489股股份(佔Mount Gibson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unt Gibson」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MGX)；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收購事項二的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澳元金額已按有關收購事項一及收購事項二當日各自的匯率6.1736港元及5.9122港元兌1澳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澳元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及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 僅供識別